

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均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温均生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	3,840,000	2016年11月18日	2017年11月17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3%	个人财务需求
温均生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	7,660,000	2016年11月21日	2017年11月20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57%	个人财务需求
合计	--	11,500,000	--	--	--	9.87%	-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温均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16,520,2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8%；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 11,5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.87%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.26%。

2、温均生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

(备注：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)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